



国际
劳工
组织

▶ 高质量学徒制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11 届会议, 2023 年

报告四 (1)

▶ 高质量学徒制

第四项议程

ISBN 978-92-2-037636-2 (print)
ISBN 978-92-2-037637-9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22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有关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电子产品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ilo.org/publns

▶ 目录

	页次
导言.....	5
劳工局关于拟议建议书的评论.....	7
建议书的目的.....	7
建议书的范围.....	7
拟议建议书的改动.....	8
建议书的条款.....	8
序言.....	8
I. 定义、范围和实施.....	8
II.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9
III. 学徒协议.....	10
IV.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10
V.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10
VI.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11
其他考量.....	11
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	13
I. 定义、范围和实施.....	14
II.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14
III. 学徒协议.....	16
IV.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17
V.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17
VI.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18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决定将一项关于学徒制的(标准制订)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的议程。¹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劳工局撰写了一份初步报告,阐述了不同国家的法律与实践,并载有一份调查问卷。²该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送交各成员国。提请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于 2021 年 3 月前提交其意见。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编写了关于该议题的第二份报告,³随后将其送交成员国。这两份报告构成了劳工大会在 2022 年第 110 届会议上就该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基础。
3. 2022 年 6 月 11 日,国际劳工大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 110 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⁴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其指定负责审议第四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一般性结论,特别批准了一项关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建议书的建议,以供政府协商,
决定一项题为“学徒制”的议题必须列入其下届常会的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便通过一项建议书。
4. 根据这项决议并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劳工局起草了一份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文本。该文本是在劳工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并考虑到了对法律和实践报告所附调查问卷的答复。本报告应最迟在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闭幕两个月内送达各国政府,其目的是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向成员国提交拟议建议书文本。
5. 特此要求各国政府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告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要提出修正意见或者作出评论。考虑到第一次讨论的情况,劳工局提供了进一步澄清和提议,建议对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通过的文本作出一些小的改动,并说明了所建议改动的理由。鉴于本主题的重要性,劳工局鼓励成员国在拟订答复意见时采取政府整体参与的方式并与社会伙伴协商。答复意见应尽可能详尽,并且尽快提交给劳工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的规定,最迟不得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最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apprenticeships@ilo.org。所收到的评论将反映在关于本议题的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中。劳工局将编写该报告,供 2023 年劳工大会审议。
6. 另外,还要求各国政府在该日期之前告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为 2023 年 6 月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进行第二次讨论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政府还应该说明经与哪些雇主组织和工人

¹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34/PV,2018 年,第 42 段。

² 劳工组织,《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大会文件 ILC.110/IV/1,日内瓦,2019 年。

³ 劳工组织,《高质量学徒制框架》,大会文件 ILC.110/IV/2(Rev.),日内瓦,2022 年。

⁴ 劳工组织,《关于将一项题为“学徒制”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组织协商后最终确定了答复意见。协商结果应当反映在政府答复意见中。应当指出，已批准《1976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144号)的国家有义务进行此类协商。

7. 劳工大会指定负责审议本议题的“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劳工大会第110届会议全会关于该议题讨论的记录已全文发布，供成员国查阅。⁵

⁵ 劳工组织，《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报告 - 会议纪要》，大会文件 ILC.110/Record No. 5B(Rev.1) 和《全会：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工作成果》，大会文件 ILC.110/Record No. 5C，2022 年。

► 劳工局关于拟议建议书的评论

8. 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文本所依据的是国际劳工大会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其第 110 届会议期间对该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之后通过的若干结论(“结论”)。它还考虑到了对法律和实践报告所附调查问卷的答复及在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事项。

建议书的目的

9. 第一次讨论显示了广泛共识,认为应:为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创造有利环境;发展高质量学徒制,以此作为获得体面劳动的途径;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以提高生产力、复原力、过渡性和学徒的就业力;设计有效的监管框架;让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政策和制度的设计和实施;防止和处理侵犯劳工权利行为;确保在提供学徒制培训方面的平等性和多样性。
10.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制订一项新的学徒制文书将处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 2016 年所确定的监管缺口问题。先前的两项文书,即《1939 年学徒制建议书》(第 60 号)和《1962 年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17 号),已被《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50 号)和随后的《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所取代。由于这些法律上的替代,现有劳工组织文书中没有一项全面针对学徒制的文书。
11.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调查问卷大多数答复者的意向,新文书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建议书的范围

12. 委员会明确表示,该建议书应适用于公共和私营组织以及所有经济行业的学徒制。
13. 当委员会讨论学徒制的定义时,非洲组成员国对定义中包括脱产培训表示关切。这个问题将在下文涉及拟议建议书第 1 段时讨论。
14. 结论的第 27 点指出了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价值。这一目标符合《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15. 劳工局还注意到结论第 5 点指出拟议建议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行业的学徒制”。在讨论期间,与会者确认这一表述非常宽泛,足以涵盖非正规经济中的各类安排。
16. 拟议建议书通篇使用“企业”一词来表示学徒为其而参加在职培训的个人或组织。委员会的讨论和结论第 5 点中关于建议书预期范围的宽泛表述都明确表示可以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非营利组织,推行学徒制。然而,在讨论中,对于企业这一概念是否非常宽泛,足以涵盖公共行政部门,包括政府部门,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性。这导致在结论的第 20 点中插入了由“企业或公共当局”订立学徒协议的提法。劳工局提议在拟议建议书第 17 段中将“公共当局”改为“公共机构”。

拟议建议书的改动

17. 劳工局对拟议文书略作了修订。
18. 在拟议建议书中所引入的主要改动如下：
 - 劳工局提议将拟议建议书的标题从“高质量学徒制框架”简化为“高质量学徒制”，指出第二部分涉及监管框架。
 - 重新编排了第 13 段的案文(基于结论第 16 点)，以改进条款的逻辑顺序。
 - 在拟议建议书中将结论的第五部分一分为二：第五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第六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新的第六部分的标题已扩展，除国际合作之外还包括区域和国家合作，以更准确地反映该部分的内容。
 - 按照劳工组织的标准起草惯例，“社会伙伴”的提法已被替换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 为提高可读性，进行了若干小的编辑性改动。

建议书的条款

序言

19. 劳工局拟定了标准的序言案文，纳入了结论的第 3(a)至(i)点，包括以下拟议改动：
 -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将结论第 3(a)点中的单独句子与前面的案文进行了合并，以提高可读性。
 -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将“能够促成体面劳动”改为“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这是为了避免在无意中暗示学徒制必定是体面劳动的前提，其本身可能不涉及体面劳动。
 -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将“强调”改为“着重强调”，以避免重复。
20. 劳工局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使用了“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一词。因此，劳工局请成员国就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是否应在“体面劳动”一词之前加上“人人享有”作出评论。
21. 劳工局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八段在优质教育的重要性方面有一些重复。因此，劳工局请成员国就是否应合并这两段作出评论。
22. 劳工局还请成员国就根据《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是否应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中的“工作”一词替换为“就业”作出评论。

I. 定义、范围和实施

23. 关于第 1 段(结论的第 4 点)，在讨论“学徒制”定义时，一些委员会成员指出，在许多国家，年轻人渴望通过学徒制培训获得技能，但不能达到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的最低入学要求。这些年轻人中有许多人通过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培训获得一个行业或手艺的技能，跟随有经验的从业者(通常

是工匠师傅)学习和工作。⁶ 这些形式的传统或非正规学徒制培训通常在非正规经济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开展, 缺乏脱产学习的要素。因此, 一些政府指出, 拟议定义可能会将那些无法进入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学徒排除在外。

24. 鉴于第 2 段中的拟议建议书的范围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行业的学徒制”, 劳工局建议成员国考虑扩展“学徒制”定义, 以涵盖所有学徒制, 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
25. 在(d)款中, 劳工局注意到在承认先前学习方面所涉及的一些程序是由评价者以外的人员执行的, 如顾问或行政人员。因此, 它请成员国就是否应使用一个不同的术语, 如“合格的专业人员”, 代替“合格评价者”作出评论。
26. 第 2-4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5-7 点。

II.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27. 第 5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8 点。劳工局指出有必要提及在学徒制(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中逐步实现更高标准所涉及的要素, 目的是达到所提议的理想标准。因此, 劳工局请成员国就在第 5 段末尾增加“并采取措施支持提升所有学徒制, 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作出评论。
28. 第 6-9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9-12 点。
29. 委员会批准了一项修正案, 在“职业”前增加了“技能型行业或”等词。然而, 劳工局指出, 国际劳工标准中所使用的职业这一概念非常宽泛, 足以包括任何形式的技能型行业。正如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所指出的, “‘职业’一词被理解为系指个人从事的行业、专业或工作类型, 而不论他或她所属的经济活动部门或其专业地位如何”。⁷ 此外, 本段中使用的“技能型行业或职业”一词可能会导致与第 1 段(a)款中“学徒制”定义中使用的“职业”一词及第 10 段中的“针对具体职业的标准”不一致。因此, 劳工局提议对“技能型行业或职业”进行修改, 改为仅使用“职业”这一表述, 并请成员国就所建议的这一改动作出评论。
30. 第 10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13 点。在(d)款中, “合格职员”一词已改为“合格人员”, 以明确既包括按小时计酬者, 也包括领薪职员。在(j)款中, “支持性服务”一词已改为更常用的“支持服务”一词。根据委员会的讨论, 在这方面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可以包括指导、儿童保育、交通和设备资金。“支持”是一个有意采用的宽泛术语, 以考虑到各种国情。在(n)款中, 为提高可读性, 做了一个小的编辑性改动。
31. 第 11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14 点。
32. 第 12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15 点, 做了一个编辑性改动, 将“在学徒制方面”移至句末(中文保持不变), 以提高可读性。

⁶ 劳工组织, 《提升非正规学徒制: 面向非洲的资源指南》, 日内瓦, 2012 年。

⁷ 劳工组织, 《赋予全球化人性的一面》, 根据《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进行的关于基本公约的普遍调查, 大会文件 ILC.101/III/1B, 2012 年, 第 752 段。

33. 第 13 段的起首部分转载了结论第 16 点的起首部分。劳工局指出，在(c)款中使用的“假期”一词是指《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所规定的年假，不同于公共假期或惯常假期。结论第 16 点(h)款承认学徒应享有“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劳工局指出，学徒将有资格享受产假或陪产假，而不是两者兼而有之，因此将其改为“享有带薪产假或陪产假和育儿假”。此外，劳工局将其重新编号，成为(e)款，从而使其紧接在其他形式的假期之后。
34. 第 14-16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17-19 点。

III. 学徒协议

35. 第 17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0 点。如前所述，在第一次讨论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修正案，在结论第 20 点中的“企业”一词后增加了“或公共当局”，以考虑到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中的学徒制。劳工局提议就此使用“公共机构”一词，而不是“公共当局”。
36. 第 18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1 点。在(b)款中，“工作时间”一词的英文从“work hours”改为“hours of work”，因为这是其他国际劳工标准，包括《1919 年(工业)工作时间公约》(第 1 号)所使用的术语。
37. 第 19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2 点。

IV.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38. 第 20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3 点。
39. 在第 21 段中，劳工局将“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前面的“和”改为“包括”，以强调性别平等和平衡的目标应适用于学徒制的所有方面，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只是其中一个方面。
40. 第 22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5 点。
41. 第 23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6 点，做了一个编辑性改动，将“希望”替换为“寻求”。
42. 第 24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7 点。

V.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43. 为改进拟议建议书的结构，劳工局将结论的**第五部分**一分为二：第五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第六部分，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第六部分从第 28 段开始。
44. 第 25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8 和 29 点。按照劳工组织的标准起草惯例，起首部分和第 25 段(d)款中提到的“社会伙伴”已被替换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d)款中，英文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单数)”改为“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复数)”，以便与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保持一致。
45. 关于(h)款，针对委员会一些成员对中介机构的作用所表示的关切，劳工局将“鼓励中介机构参与”改为“促进中介机构参与”。此外，为保持一致，“酌情”已改为“在适当情况下”。

46. 劳工局对(k)款的英文略做了编辑, 改为“……increas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disadvantaged groups(中文仍为“提高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参与度”)。
47. 第 26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29 点。
48. 第 27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30 点。按照劳工组织的标准起草惯例, 第 27 段起首部分提到的“社会伙伴”已改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49. (b)款提到了中介机构。在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其可用资源和机构支持往往不足)转型的背景下, 委员会审议了各种协会的作用及其在衔接非正规经济和正规经济方面的潜力。例如, 这些协会包括可能在公共用户设施中持有训练设备的工匠协会。委员会插入了“在适用情况下”一词, 以体现这类中介机构可能并不总是能够发挥这一作用。劳工局将“适用”一词改为“适当”, 以更好地体现这一概念。
50. 劳工局还注意到, 第 27 段提到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的转型, 并纳入了若干支持这一转型的措施。然而, 在结论第 27 点中删除了明确提及承认先前学习的内容后, 目前拟议建议书的第 24 段和第 27 段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措施来承认非正规经济中学徒的资格, 以促进他们获得正规教育和培训, 包括高质量学徒制培训。劳工局请成员国就在拟议建议书第 27 段中纳入承认先前学习和衔接课程等措施作出评论。⁸
51. 劳工局还请成员国就纳入一个新条款作出评论, 该条款表述为: “支持提升非正规经济中的学徒制, 使其向高质量学徒制靠拢”。

VI.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52. 如前所述, 劳工局将第五部分分成了两个单独的部分, 新的第六部分从第 28 段开始。在第六部分的标题中, 根据该部分的内容, “国际合作”已扩展为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53. 在第 28 段(a)款中, “国内”一词已改为“国家”, 以便与标准起草惯例和提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的(c)款保持一致。劳工局指出, “国家”一词也包括国家以下层面的行动。在(c)款中, 劳工局删除了“学徒资格”前的“已完成”一词, 以避免冗余。

其他考量

54. 在第一次大会讨论期间, 在拟议建议书的第 10、13、18 和 22 段草案中插入了“根据国家法律”这一限定性表述。这一措词有时在公约中被用来减轻某些有约束力的条款的影响, 不适合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书。由于拟议建议书的条款旨在提供政策指导, 而不是设定强制性法律义务, 因此对国内法的任何规定性提及都是多余的, 并有可能造成混乱。劳工局指出, 在拟议结论中提出的表述是“考虑到国情”, 鉴于本文书的非约束性, 该表述更为恰当, 同时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劳工局还认为, 这一要点需更为明确, 为此, 请成员国就是否需在上述段落中保留“根据国家法律”这一限

⁸ 这方面的有效战略见, 例如, 劳工组织, 《提升非正规学徒制体系》, 政策简报, 日内瓦, 2011 年; 和《提升非正规学徒制: 面向非洲的资源指南》。

定性表述作出评论。最后，劳工局指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在涉及条款的实质内容而非条款的执行时，应尽可能限制使用此类表述。

55. 关于拟议建议书的第 12 段，劳工局希望指出，拟议建议书的序言中已提到“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对于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和有效保护所有学徒的相关性”。因此，仅仅建议“在学徒制方面，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 12 段草案似乎不必要地弱化了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范围和效力。因此，劳工局请成员国就在一项不具约束力文书的规劝性条款中涉及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相关性和适当性作出评论。

► 关于高质量学徒制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6 月...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11 届会议，并

注意到全球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持续高企，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并注意到劳动世界的迅速变革，例如气候变化挑战导致的变革，加剧了技能错配和技能短缺，要求各年龄段的人不断重获技能和提升技能，以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以及体面劳动；

注意到成员国承认有效的终身学习和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承认推行和发展高质量学徒制能够促成进一步的体面劳动机会，助力有效高效地应对当前挑战，并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以提高生产力、复原力、过渡性以及就业力，满足学徒、雇主以及劳动力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认为有效的高质量学徒制框架要求学徒制受到妥善监管，具有可持续性，获得充足资金，没有歧视和剥削，促进性别平等性、平衡性和多样性，提供充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和社会保护覆盖，促成获得认可资格，以及改善就业成果，

强调学徒制应当加以促进和监管，包括通过社会对话，以期确保其质量，惠及和保护学徒与企业并提高学徒制对于潜在学徒和雇主，包括中小微型企业的吸引力，

着重强调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以及对终身学习秉持开放态度的重要性，

承认高质量学徒制能够支持创业、自营就业、就业能力、向正规经济转型、就业创造以及企业发展和可持续性，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着重强调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和《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对于促进高质量学徒制及有效保护所有学徒的相关性，尤其是考虑到劳动世界的深刻变革，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和《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以及《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的规定，并

决定就高质量学徒制——本届会议第四项议程——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23 年高质量学徒制建议书》：

I. 定义、范围和实施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学徒制”一词，应当理解为任何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此类教育和培训受一份学徒协议约束，并使学徒得以通过包括在岗学习和脱产学习在内的结构化和有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培训，最终获得认可资格，从而具备从事某一职业所需的能力；
 - (b) “中介机构”一词，应当理解为除所在企业或教育机构以外的，协助提供、协调或支持学徒制培训的实体；
 - (c) “预备学徒计划”一词，应当理解为旨在帮助潜在学徒培养能力的计划，以期提高学徒的工作场所准备程度或满足其正式参训要求；
 - (d) “承认先前学习”一词，应当理解为一套由合格评价者基于既有的资格标准查明、记录、评价并认证一个人通过正规、不正规或非正规学习所获技能的程序。
2. 本建议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和经济行业的学徒制。
3. 成员国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政策和计划或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其他措施来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4. 成员国应当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实施本建议书的规定。

II. 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

5. 成员国应当在其相关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政策中纳入和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6. 成员国应当建立高质量学徒制监管框架，并建立资格框架或体系以促进对通过学徒制培训获得的能力的认可。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参与高质量学徒制度、政策、计划和框架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
7. 成员国应当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来监管学徒制，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代表应当参与其中。
8. 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当局负有明确责任，配备充足资金，并与负责监管或提供教育培训、劳动监察、社会保障、职业安全与卫生、公共和私营就业服务的其他当局或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9. 成员国应当采用一套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其中的程序来确认某一技能型行业或职业是否适合推行高质量学徒制，同时考虑到：
 - (a) 从事该技能型行业或职业所需的能力；
 - (b) 学徒制作为获得此类能力的一种手段的适当性；
 - (c) 获得此类能力所需的学徒期限；
 - (d) 该技能型行业或职业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及其就业潜力；

- (e)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专业知识；
 - (f) 广泛的新兴职业领域，以及不断演变的生产流程和服务。
- 10.** 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采取措施，酌情订立针对具体职业的或通用的高质量学徒制培训标准，除其他外，这些标准应当规定：
- (a) 学徒的最低录用年龄，同时依照《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b) 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同时依照《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 (c) 录用为学徒所需的任何教育资格、教育程度或先前学习；
 - (d) 由合格人员监督学徒的必要性和所需监督的性质；
 - (e) 工作场所学徒与工人之间的适当平衡性，以及在中小微型企业推行学徒制的必要性；
 - (f) 预期最短和最长的学徒期限；
 - (g) 在先前学习或学徒期取得进步的基础上可能缩短预期学徒期限的程度；
 - (h) 基于相关职业能力、学徒的教育和培训需求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学习成果和学习课程；
 - (i) 脱产学习与在岗学习之间的适当平衡性；
 - (j) 在学徒制培训之前、期间和之后获得职业指导和职业咨询，并酌情获得其他支持服务；
 - (k) 教师和公司内部培训师所需的资格和经验；
 - (l) 学徒和教师之间的适当平衡性，同时考虑到确保优质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
 - (m) 所获能力的评价和认定程序；
 - (n) 成功完成学徒制培训之后所获得的资格。
- 11.**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具有一套公平、透明的程序，即在认为这对完成学徒制培训是必要时，经学徒的同意，学徒制培训可以依此在一个以上企业进行。
- 12.** 在学徒制方面，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13.** 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国情，采取措施确保学徒：
- (a) 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此类报酬或补偿可以在学徒期的不同阶段有所增加，以反映逐步获得的职业能力；
 - (b) 不被要求在国家立法和集体协议规定的时限之外工作；
 - (c) 有权享受有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假期；

- (d) 有权因疾病或事故缺勤，并获得适足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
 - (e) 享有带薪产假或陪产假和育儿假；
 - (f) 获得社会保障和生育保护；
 - (g)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歧视、暴力和骚扰方面，得到保护并接受培训；
 - (h) 有权获得与工作有关的伤害与疾病赔偿；
 - (i) 可以运用有效的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
14. 成员国应当规定相关条件，根据这些条件：
- (a) 企业可以提供学徒制培训；
 - (b) 教育和培训机构可以提供脱产培训；
 - (c) 中介机构可以协助提供、协调或支持学徒制培训。
15.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持续发展和加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教师、公司内部培训师和其他从事学徒制培训的专家的能力。
16.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主管当局定期监测和评估学徒制度和计划。监测和评估结果应当用于对制度和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

III. 学徒协议

17. 成员国应当确保学徒制培训受一项书面协议的约束，该协议由学徒与企业或公共机构订立，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亦可以由教育或培训机构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签订。
18. 成员国应当确保一项学徒协议：
- (a) 明确界定各方各自的作用、权利和义务；
 - (b) 根据国家法律，包含以下有关事宜的规定：学徒期限、报酬或其他经济补偿及其频率、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休时间、公假和休假、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机制以及学徒协议的终止；
 - (c) 明确指出需要获得的能力、认证或资格以及需要提供的任何其他教育支持；
 - (d) 根据主管当局所订立的条件进行注册；
 - (e) 若学徒系未成年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作出的要求，由家长、监护人或法律代表来代表学徒签订。
19. 成员国应当拟订一份学徒协议范本，以促进一致性、统一性和合规性。

IV. 高质量学徒制的平等性与多样性

20. 成员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学徒的歧视、暴力和骚扰。
21. 成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学徒制培训中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平衡，包括在获得学徒制培训机会方面。
22.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国家法律，促进学徒制的平等性、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性，特别考虑到处于弱势境地或不利地位人员的处境和需要。
23. 成员国应当积极推进面向成年人以及寻求改变行业或职业、提升技能或提高就业能力的有经验人员的学徒制培训。
24.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获得高质量学徒制培训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手段，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以及从无保障的工作向有保障的工作过渡。

V.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

25.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采取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推行高质量学徒制的环境，包括通过：
 - (a) 制定和实施战略，设定国家目标，并为高质量学徒制划拨充足的资源；
 - (b) 将高质量学徒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就业、教育和终身学习政策的主流；
 - (c) 建立行业或职业技能机构，推进实施高质量学徒制；
 - (d) 发展和维持各种强大机制，例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及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定期协商，评估当前和未来的技能需求，以便相应地设计或调整学徒计划；
 - (e) 推行有效和可持续的筹资模式；
 - (f) 提供激励措施和支持服务；
 - (g) 促进有效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在国家监管框架内为高质量学徒制提供支持；
 - (h) 在适当情况下促进中介机构参与提供、协调和支持学徒制培训；
 - (i) 定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与宣传运动，通过向工人、青年人、家庭、教师、职业顾问、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雇主，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推介学徒制的益处，改善高质量学徒制的形象并提高其吸引力；
 - (j) 在宣传运动中提高对学徒权利、待遇和保护的认识；
 - (k) 设立基于需求的预备学徒计划，注重提高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参与度；
 - (l) 促进学徒获得进一步职业和高等教育机会；
 - (m) 提供灵活学习路径和职业指导，支持流动性、终身学习以及技能和资格可携带性；

(n) 利用新技术和创新方法来提升学徒制培训的效能和质量。

26. 成员国应当弘扬一种终身学习、获得技能、提升技能和重获技能的文化。
27. 成员国应当，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为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采取措施：
- (a) 通过促进获得企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机会、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环境以及改进工匠师傅的教学和培训方法和提升其技术和创业能力，加强小微型经济单位的能力；
 - (b) 确保学徒能够获得脱产学习并可在其他企业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中介机构补充其在岗学习；
 - (c) 通过金融扶持等来加强小微型经济单位协会的能力，以提高学徒制培训的质量。

VI. 促进高质量学徒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

28.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 (a) 加强在高质量学徒制各个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并交流有关良好实践的信息；
 - (b) 开展合作，向学徒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并承认通过学徒计划或先前学习获得的能力；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承认学徒资格。